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八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交易对方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发展”）是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交易对方为天津港发展的全资附属公司，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天津港发展及其附属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前经独立董事认可，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八届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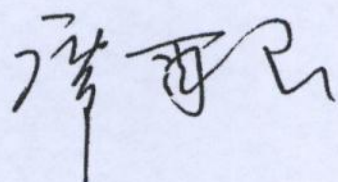
交易各方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交易价格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收购股权及出售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以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议各方公平协商确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进行评估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

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解决天津港发展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2017年4月21日

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解决天津港发展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2017年4月21日

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解决天津港发展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郭耀辉

2017年4月21日